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漁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沛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辯論終結，  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82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月25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

書記官 黃忠文

02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受款人    |
| 1     | 黃熾凌 | 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| 112年10月10日 | 134,200元      | UA0000000 | 漁友有限公司 |